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0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星期二)14:30在公司4楼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26,573,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4,424,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6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149,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2,165,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149,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195,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选举结果:当选。

1.02.候选人: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195,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选举结果:当选。

1.03.候选人: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195,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选举结果:当选。

1.04.候选人: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195,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选举结果:当选。

1.05.候选人: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265,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选举结果:当选。

1.06.候选人: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195,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787,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0%。

1.02.候选人: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787,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0%。

1.03.候选人: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787,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0%。

1.04.候选人: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787,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0%。

1.05.候选人: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57,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83%。

1.06.候选人: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787,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0%。

议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592,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结果:当选。

2.02.候选人: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659,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结果:当选。

2.03.候选人: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286,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184,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6%。

2.02.候选人: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251,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1%。

2.03.候选人: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78,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226,181,3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选举结果: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226,728,9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1,773,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

3.02.候选人: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2,320,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2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伟 陶成昊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当选人简历详见 2022 年 12 月 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选举张立刚先生(董事长)、赵健康先生(独立董事)、张林军先生(董事)、徐洪威(董事)、张生(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长张立刚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赵纯永先生(独立董事)、赵健康先生(独立董事)、徐洪威先生(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赵纯永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樊培银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赵纯永先生(独立董事)、张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赵纯永先生(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军先生(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赵纯永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各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 2022年 12 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林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董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县福全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朱希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朱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孙吉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孙立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张创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刘建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其中,王正庄已于 200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联系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邮箱:wzz3333@126.com。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经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张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坚、县福全、朱希明、朱峰、孙吉强、孙立强、张创业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坚、县福全、朱希明、朱峰、孙吉强、孙立强、张创业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武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武洁于2019年9月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19 -2A-340)。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联系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邮箱:hanhe1@hanhe-cable.com.

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高管等简历:

张林军,总经理,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原陕西工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青岛市政协委员。曾任青岛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1年至2013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坚,副总经理,男,197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一级采购师,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崂塑建材集团公司会计,自2005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塑力缆分厂成本核算员、导体分厂厂长,交联分厂厂长,2015年任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201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县福全 副总经理,男,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电气工程师。曾任母线槽产品开发主设计、母线工程技术组长、母线车间技术负责人、母线分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建筑市场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县福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县福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希明,副总经理,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大学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公司会计、办公室主任、财务主管、北京区域销售经理。2019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希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希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峰,副总经理,男,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线缆车间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年5月起任公司质量经理。

朱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吉强,副总经理,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大学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曾任公司设备员、塑力缆分厂厂长、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17任公司物控中心主任,2018年至今任销售管理部部长。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孙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吉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立强,副总经理,男,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青岛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工程技术工程师,曾任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高压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2022年1月任青岛汉缆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孙立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立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创业,副总经理,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一级采购师,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崂塑建材集团公司会计,自2005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塑力缆分厂成本核算员、导体分厂厂长,交联分厂厂长,2015年任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201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创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创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正庄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男,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咨询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王正庄先生是青岛市档案管理先进分子、青岛市工会工作先进分子等。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电气维护助理工程师,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办公室文秘,担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27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正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正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建军,财务负责人, 男,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在职研究生。刘建军先生自 2001 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中心主管。2010年至2015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6年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宁,内审审计部门负责人,女,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成本管理员、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成本核算主管、成本中心主任、销售主管会计等。2018年10月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张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洁,证券务代表,女,199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音乐专业。曾在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门工作。2019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武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武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年 12 月 27 日下午16: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年 12 月24 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会主席当选人简历详见 2022年 12 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6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领亿	是	5,560,000	10.05%	2.29%	否	否	2022年12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领亿	55,309,888	22.74%	11,699,811	17,259,811	31.21%	7.1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2、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其自身资金需求,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郴州领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6)等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孙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郴州领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5FYE07T

3、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3日

6、法定代表人:唐集思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住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农产品开发区检验检测大楼4楼405号房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贵溪贵能资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10亿元人民币成立贵溪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7)等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合资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贵溪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贵溪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C5NK9L2M

3、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6日

6、法定代表人:何凯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万和城C区5S-1号楼三层301-13号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宜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领好”)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向工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6.14%	9,800	38,400	48,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宜春领好100%股权;

3、宜春领好信用状况良好,未失信被执行人。

4、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7,031.93 万元,负债总额为2,275.08万元,净资产为34,756.85万元,净利润为-243.1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工行宜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宜春领好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0.7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6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号)。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综合计划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67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6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048,293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97.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7.39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49.8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035.72	14,035.72
2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8,879.30	14,300.04
3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15,049.81	15,049.81
4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43,319.74	43,319.74
5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115.00	17,115.00
合计		108,399.57	103,820.3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本次进行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在北京、河北、天津、上海等15个省市建成具备高效能数据传输能力的数据平台。

截至2022年12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300.04